

生命倫理錦囊

* 如欲索取，請電郵 info@truth-light.org.hk (註明：索閱《生命倫理錦囊》電子版)

作者：陳永浩、吳慧華

主編：蔡志森

香港還真有偶像文化？

1

偶像文化究竟是甚麼？如果我們以字面理解的話，偶像可解作「一種人創造的對象，以某種方式崇拜。可能在宗教或娛樂的圈子出現。」¹ 若以這定義來看的話，香港偶像文化其實遠遠未至於此。

不過，香港的偶像文化，曾經也是劃時代的，因著中西文化交流和中國大陸赤化後的影響，香港演藝界和流行文化曾有相當時間主導著華人社會：包括差點被文革滅絕，卻於香港這個英國殖民地落腳生根的廣東粵劇；風行海內外的電影與電視製作；演唱西方流行曲的歌手們，到七十年代風靡一時的「廣東歌」，各地華人更是以「學唱廣東歌」為潮流；及至八十年代，流行曲到達極盛的境界，樂壇人才輩出，其中以譚詠麟與張國榮間的狂熱歌迷之爭「譚張對壘」最為人所樂道。²

然而不知何解，在香港的流行文化中，「偶像」似乎都只侷限於「完美藝人」這個範疇：他或她可能是外貌與智慧並重，在舞台上要出盡渾身解數，歌精舞勁，台下亦要無瑕疵、零過錯，以免一不小心出現醜態而「形象受損」。³

奇怪的是，一些在社會上公認的成功人士，不論是地產超人，還是政經名流，鮮被香港人追捧成為「偶像」，這與世界其他地方很不同。在西方國家的研究發現，青少年的偶像可以是英雄男女、運動員、藝員、音樂家、政治家、軍事領袖及宗教人物，甚至「惡人」也可被認作偶像。⁴

其實，說到真正的「偶像」，香港人鍾情的，肯定就是金錢了。「有錢未必萬能，冇錢卻是萬萬不能」一句，道出了港人對金錢的看重。而一談及金錢的別稱「瑪門」，基督徒就必會記起聖經

¹ 維基百科 (2015)：《偶像》。網址：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hk/%E5%81%B6%E5%83%8F>

² 吳俊雄、張志偉、曾仲堅 (合編) (2012) 《普普香港：閱讀香港普及文化 2000-2010。(上冊)》，香港：香港教育圖書，第 258-268 頁。

³ 郭卓靈 (2009) 《偶像也是平凡人》。真証傳播：明「辯」是非 (第一輯) 網址：
http://www.gnci.org.hk/beta/city/read_city.php?id=633&page=12

⁴ 何舟、馮應謙 (2000) 《中國青少年偶像崇拜與媒體》。網址：
<http://rthk.hk/mediadigest/md0004/06.html>

的教導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」，我們要不侍奉主，要不就是侍奉瑪門了。金錢作為人的偶像，以及其影響力，很多基督徒都明白了。然而在這紙醉金迷的金錢世界中，能不為五斗米折腰及利誘，實在不容易。

以香港基督徒而言，偶像文化又可能有另一番見解。在過往幾年，香港基督教文化就有一股「明星化」的風氣：由明星回教會、參與佈道會講見證、參演福音電影，甚至成為聚會的主角，這種「星光乜乜耀基督」的現象，明星效應是有了，但是否就能彰顯基督？實在值得疑問。⁵

另一方面，在基督教文化中，也有另類的偶像文化。以明星作聚會賣點，固然值得商榷，但今日我們的教會文化中，也有「名牌效應」：敬拜要依從一定的模式（不論是傳統或是夾 Band 的）才能「吸住信徒」；而祈禱就要去韓國特會才能令靈命提昇，又或是「琴與金香爐」才是正宗。就是上主日學也有「名牌效應」：神學院的延伸課程就是信心保證，教會裡弟兄姊妹的裝備課程，則是次一等；有信徒也會「追隨名牧」，遇上他們的聚會、特會及講道會，必然慕名而來，相反很多在教會努力事奉的「小傳道」，主日講道會被視為次等靈糧。這其實算是屬靈上的「偶像文化」嗎？

偶像文化的信仰反思

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！你瘋了；你的學問太大，使你瘋了！」

保羅說：「非斯都大人，我沒有瘋，我說的都是真實的話，清醒的話……」

~使徒行傳二十六 24-25 (《新譯本》)

即使信徒在教會聽多了「除了神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，不可為自己做偶像，也不可做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象。」(出二十 3-4,《新譯本》)，遇上自己欣賞及喜愛的人物，有些「粉絲」仍會把持不住，用錢購買他們的照片或產品，參加他們有份出席的活動，支持及維護他們的名聲，甚至模仿他們的一切，可能是衣著打扮、髮型，或是他們的表演——一直到當喜愛的對象老了，退休了，又或是做了讓「粉絲」幻想破滅的事情。

有些人視追星為洪水猛獸，絕不容許家中出現任何明星的照片或商品，但有人卻不覺得這有多嚴重，認為追星就如其他娛樂一樣，只要不沉迷，不浪費大量金錢及時間、影響日常生活、學業或工作表現，便沒有問題。

追星是否等同於基督信仰所提及的偶像崇拜？首先，甚麼是偶像崇拜？「除了神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，不可為自己做偶像，也不可做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

⁵ Gigi (2015)《星光乜乜耀基督？》Catch 第 107 期，第 2-19 頁。

水中各物的形象。」(出二十 3-4,《新譯本》),這兩節經文所提到的偶像,原意是指到上主以外的其他神祇;⁶然而,在經文應用上,偶像可指到任何佔據人心,被人尊崇,成為了人親近神的阻力的人和物,甚至是那些我們深深渴求的東西,以為得著「他們」,便能得到滿足及保障。簡單而言,任何人或物在我們心中比神更大,便會成為我們的偶像。如此說來,信徒如果過度追捧明星,熱衷於參與他們的表演及活動,比投入神國的事情更甚,那麼,追星便與偶像崇拜無異。而按此原則,上網、金錢、工作表現、學業成績、房屋、權力,甚至別人的讚賞等事情同樣可以成為信徒的偶像。⁷

你的偶像在那裡,你的心也在那裡。要發現外在的偶像不難,難以發現的往往是內在的偶像——自己。*Idol Lies* 一書的作者 Dee Brestin 分享到「控制」曾一度成為她的偶像。她總以為自己知得最多,自己所想的方法最好,當工作上一出現差錯,沒有在神面前安靜,便急於為自己辯護,總在想著為何自己是對的,別人是錯的。⁸

當我們總以為自己是對,總認為自己能控制一切的時候,愈可能在危急關頭,最先想到能解決問題的人,是自己

或自己找得到的幫手。這裡並不是說自己「出馬」去解決問題是錯誤,也不是說用「自己」想到的方法去解決問題是錯誤。神不單希望我們自己去想辦法,有時也會感動我們幫助其他人想辦法。只是,若然我們在危急關頭時最先想到的是人,而祈求神幫助只成了一項約定俗成的禮儀,又或是一項習慣,這或多或少反映了我們心底真正依靠的對象是人而不是神。

當詩人問:「我要向群山舉目,我的幫助從哪裡來呢?」(詩一二一 1,《新譯本》),他肯定地宣告他的幫助是從造天地的上主而來(詩一二一 2,《新譯本》)。有人說在當時的以色列人眼中,「群山」是外邦神祇居住的地方,因此擁有著神秘的力量。⁹亦有人說,這裡的「群山」指到圍繞著耶路撒冷的眾山,神聖的錫安山是其中一座。¹⁰無論是哪一種解釋,重要的是詩人清楚知道,除了創天造地的神,沒有其他對象可以幫助自己。因為神絕對有能力保護以色列人,因為祂不像其他神祇,需要打盹或睡覺(詩一二一 3-4;另參王上十八 27)。

當我們生活在香港,面對昂貴的租金或物價,我們的幫助從何而來?來自高薪厚職嗎?來自富有的父母?還是

⁶ Terence E. Fretheim, *Exodus. Interpretation* (Louisville, Kentucky: John Knox, 2010), 224-225.

⁷ 參 Dee Brestin, *Idol Lies: Facing the Truth about Our Deepest Desires* (Tennessee: Worthy, 2010).

⁸ 見 Brestin, *Idol Lies*.

⁹ James D. G. Dunn and John W. Rogerson eds.,

Commentary on the Bible (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. B. Eerdmans, 2003), 424; Cas J. A. Vos, *Theopoetry of the Psalms* (London: T & T Clark, 2005), 255.

¹⁰ Cas J. A. Vos, *Theopoetry of the Psalms*. London: T & T Clark, 2005. 255; John Goldingay, *Psalms*, vol. 3: Psalms 90-150 (Grand Rapids, Michigan: Baker, 2008), 456.

來自上主？

偶像有一種魅力，便是讓人為他們做出瘋狂的行為。坊間一些「粉絲」面對他們喜愛的偶像時那種熱情、執著、追隨、死守等待、維護他的名聲、提高他的知名度、奮力讓人知道他的美好等態度及行為，可能比一些宗教人士來得更具「信仰」質素。以下是一段摘錄自大陸微博，某君的「粉絲」教導其他「粉絲」的說話：「15號的發佈會到場的lms(追隨某明星的粉絲團名簡稱)要證明自己，大家走出去代表的是XX，身上的標籤也是XX，所以不能給XX抹黑。約束自己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」另外，由於當日的發佈會沒有在場外設置「粉絲區」，為免讓主辦單位不便，某君的粉絲團亦在微博發出訊息，勸喻沒有門票的粉絲們不要到場，很多粉絲都在微博上留言為了所愛的某君，會乖乖的聽話留在家看電視直播。原來，當一個人瘋狂地愛上他人的時候，即使對方沒有要求自己做甚麼，自己為了所愛的人的名聲及好處，還是會努力不懈地約束自己，只為了不讓所愛的人招來風雨或劣評。

「你們是地上的鹽；如果鹽失了味，可以用甚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已不再有甚麼用處，只好丟在外面任人踐踏。你們是世界的光。建在山上的城是無法隱藏的；人點了燈，不會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為家裡所有的人照明。同樣，你們的光也要照耀在眾人面前，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就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五 13-16

《新譯本》)原來，耶穌這番為人熟悉的說話，並不是荒謬絕倫，又或是強人所難及不切實際的教導。或許我們並不完美，但當我們愈發愛神的時候，相信更容易為祂付出時間、心機、金錢，更容易放低自我，更願意學習在日常生活中做鹽做光，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很多信徒都不太愛「追星」，但一一又會否欠缺一份「追神」的熱情？但願「Hea」不會成為我們的新偶像！

傭

不知由何時起，「家傭」成為了
不少香港家庭的「必需品」！
由幫助家務，照顧長者，甚或
變成了「第二個媽媽」。家傭一
來幫助了不少家庭，但也衍生
出不少問題……